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全後動管字第115002634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。

依據：兵役法第3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條、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42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民國116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：

（一）二級上將：70歲（民國45年出生）。

（二）中將：65歲（民國50年出生）。

（三）少將：60歲（民國55年出生）。

（四）上、中、少校及士官長：58歲（民國57年出生）。

線

（五）上、中、少尉及上、中、下士：50歲（民國65年出生）。

（六）志願役士兵：45歲（民國70年出生）。

（七）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：36歲（民國79年出生）。

二、上列人員服役限齡，計算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並自116年1月1日除役除管，不另發給除役令。